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1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鑫纯债 A	格林泓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184	006185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 金份额类别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1.0769	1.073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 配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23,554,386.33	10,118,128.8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2	0.4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 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 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 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 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4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股东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其中转融通出借 524,000 股，但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述股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昕晨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662,2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1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昕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6.02%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注：昕晨投资持有的 524,000 股转融通出借，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662,2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2,200 股	2022/1/21 ~ 2022/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昕晨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 45.89%，明显高于前期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顺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顺利
任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 年 7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中高级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一)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就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云南分行)出具了《贷款差额补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宁蒗至永胜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以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在农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6 亿元，并就本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安排：

1.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永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督促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农行云南分行本项目贷款，以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在本项目贷款存续期内，在宁永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宁永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能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后，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按照现有 42.86%的增信占比向农行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以按期偿还农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二)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就宁永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云南分行)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在邮储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7 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安排：

1.公司将积极帮助宁永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邮储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宁永高速公司及邮储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3. 贷款存续期内，若宁永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宁永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按照现有 42.86%的增信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确保按期偿还邮储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2,181.1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0 年)的比例为 137.66%和 28.6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1.《贷款差额补足承诺函》

2.《差额补足承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和光商务”或“和光商务”)，于 2009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1 年完成上述重组。现将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对未剥离债务的处置安排

2009 年 9 月 23 日，原和光商务、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和光商务的第一大股东)签署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和光商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和光商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以和光商务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和光商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和光商务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和光商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依据和光商务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和光商务先行作出补偿。”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往期诉讼情况

2003 年 8 月，原和光商务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冷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沈阳建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7,600,000.00 元。2004 年 4 月 19 日，沈阳建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原和光商务偿还借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和相应利息。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 22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给付借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转款之日起第二天计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扣除已偿还部分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 209,270.00 元、保全费 189,650.00 元，由一冷公司承担。原和光商务承担贷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及利息、诉讼费的连带偿还责任。2004 年，一冷公司以沈阳谷轮冷冻机公司 20%股权抵偿 1,736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2007 年 6 月 25 日，原和光商务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执字第 127 号执行通知书：限原和光商务必须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前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2008 年，为加快铁西区城区改造建设的进度，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建设规划要求，一冷公司被列入铁西区企业整体拆迁范围。为此，由原和光商务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区国资公司”)及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书》，明确约定：由铁西区国资公司负责偿还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所欠沈阳建行的贷款本金与利息等债务，解除和终结相应的土地查封与诉讼，同时解除和光商务的贷款担保责任。在此基础上，由铁西国资公司获得一冷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并对一冷公司进行整体拆迁。2009 年 3 月，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沈阳建行还款。

上述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专项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未剥离债务的专项法律意见》，以及公司过往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 01 执恢 176 号，主要内容为：沈阳建行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一冷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

针对上述《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铁西区国资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2、请求人民法院在已解除查封的原和光商务名下土地及房产价值范围内免除原和光商务的担保责任；3、请求人民法院免除原和光商务名下土地及房产被违法解除之日起的利息支付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次执行标的金额 1,188 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实质性损失

上述事项涉及一冷公司尚未向沈阳建行支付的剩余贷款本金 1,188 万元，以及相应产生的利息、本次申请执行费等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司法冻结金额 3,507,084.92 元，司法扣款 573,330.82 元。

该次被执行事项属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未剥离债务范畴，根据《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和光商务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和光商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依据和光商务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和光商务先行作出补偿。”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二)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执行事项的进展，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解决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宜，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

2、《执行异议申请书》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筹划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将本次筹划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1、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业务同业竞争，中国船舶拟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动力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各方所持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船舶发行股份。

相关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中船动力集团

公司名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FUKX6

法定代表人：李琤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锻件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量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国船柴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28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柴重工

公司名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5 95

法定代表人：刘文斌

注册资本：122,905.8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6-29

公司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金属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生产、销售；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4)陕柴重工

公司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

法定代表人：赵同宾

注册资本：187,622.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2-19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船工业集团、中国动力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价格等要素尚未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